

《淮安市交通运输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淮安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严重违法行为 严查事项清单(2024版)》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各项节点任务的工作提示函》，要求在规范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2023版)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进一步调整充实2023版清单的内容，形成2024版清单。同时，参照省综合执法局《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严重违法行为严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编制我市严查事项清单。

二、主要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
- 2.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
- 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第一版)》和《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严重违法行为严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苏交执法函〔2024〕88号)。

三、编制情况

2024 版不予、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对比 2023 版清单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原 35 项不予处罚事项减少 2 项（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该 2 项处罚依据被废止），修订后的不予处罚事项共计 33 项；原 3 项从轻处罚事项减少 1 项（因依据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该项处罚依据被废止），修订后的从轻处罚事项共计 2 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 5 个事项的法律依据和 1 个事项的名称进行了修改。

2024 版严查事项清单共计 13 项，全部依据省清单认领编制。

四、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该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